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事项概述

1、因芦淞区大园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条例》[国务院令第 590 号]、《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》（株芦征决字〔2017〕2 号）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雪松”）大园生活区的房屋建筑物被纳入本次拆迁征收工程的征收范围。

2、根据《株洲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株政发 12 号），本次拆迁征收补偿包括房屋补偿、搬迁补偿、停产停业补偿、附属设施政策补偿等，具体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由株洲雪松与政府征收部门协商决定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特别是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上述征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

1、第一期被征收的土地面积是 3131.52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2717.2 m²，主要是门面和民工用房、少量住房。

2、第二期被征收的土地面积是 9797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11278.87 m²，主要是职工宿舍和门面。

三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征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；

2、由于尚未签署征收补偿协议，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